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促字第11990號

債 權 人 荖禾國際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宗謙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展易營建築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展易營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經兩造簽章之系爭工程之「完整」工程契約書影本、載明工程項目、單價、金額、總金額之系爭工程標單影本、經債務人簽章之確認系爭工程已全部完工、驗收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系爭工程付款明細表」經債務人簽章確認所有項次均認可之文件影本、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載有工程項目、金額、數量，總金額相符之請款單及發票影本、具狀敘明：(一)、兩造約定之工程總價若干？本件請求金額是否係工程尾款？亦或何一期工程款？(二)、兩造約定之工程項目、施工期間之起迄及範圍為何？究係以工作天或日曆天為計算標準？系爭工程是否應另行取得主管機關核發施工許可證？若是，請提出其完整之影本。(三)、債務人拒付系爭工程尾款之原因為何？單約拖賴？工程有疵或不符合約定之品質？逾期完工？其他原因、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事實理由、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反面影本等），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系爭工程開工日、施工過程、完工當日含拍攝日期現場之彩色照片。經本院民國114年11月27日

01 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4年12
02 月8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逾期迄未補正，於法不
03 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04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06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0 書記官 謝明松